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31號

原告 殺價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

被告 呂佳鴻

張義祥

張佑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812號、第181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書雯

法 官 葉詩佳

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